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中“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第2.04项”存在录入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披露内容：

2.04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一次水、无离子水、中低压蒸汽及向其销售工业盐，为其提供物资过磅、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环境监测委托、信息化服务，以及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供应动力电、仪表空气，承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

现更正为：

2.04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一次水、无离子水、中低压蒸汽及向其销售工业盐，为其提供物资过磅、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环境监测委托、信息化服务，以及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供应动力电、仪表空气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